广州南方学院市际出行交通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广州南方学院

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市际出行交通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基本内容**

（一）甲方与乙方接洽南方学院师生出行交通服务事宜；

（二）甲方同意乙方适时开通主要包括省内城际线路的以南方学院为出发地或目的地的定制客运线路（以下简称：线路）；

（三）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在提前报备的基础上，使用除乙方外的营运车辆，服务师生出行任务；

（四）乙方可根据市场化原则设置线路票价，计划开通的线路及票价需经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甲方引导校内师生在双方约定的售票平台内购票；

（六）按照线路收取的票款总额，甲方参与票款分成。

1. **计划运行的线路及票款分成**

（一）往返以下地区站点的定制客运线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站点** | **正票价格（元）** | **备注** |
| 1 | 深圳市大剧院 |  |  |
| 2 | 佛山市祖庙 |  |  |
| 3 | 肇庆市长途汽车客运站 |  |  |
| 4 | 东莞市汽车总站 |  |  |
| 5 | 清远市新城汽车客运站 |  |  |
| 6 | 汕头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  |  |
| 7 | 江门市汽车总站 |  |  |
| 8 | 珠海市香洲长途汽车站 |  |  |
| 9 | 中山市汽车总站 |  |  |
| 10 | 惠州市汽车客运站 |  |  |
| 11 | 湛江市徐闻汽车运输总站 |  |  |
| 12 | 梅州市汽车总站 |  |  |
| 13 | 茂名市电白汽车客运站 |  |  |
| 14 | 阳江市粤运汽车站 |  |  |
| 15 | 韶关市汽车客运东站 |  |  |
| 16 | 揭阳市汽车总站 |  |  |
| 17 | 汕尾市陆丰甲子汽车站 |  |  |
| 18 | 潮州市粤运中心客运站 |  |  |
| 19 | 河源市粤运汽车客运站 |  |  |
| 20 | 云浮市汽车站 |  |  |
| 21 | 罗定市汽车总站 |  |  |

（二）票款分成

1.乙方为甲方开通售票平台用户权限，可实现对线路名称、车次号、起点站、终点站、实收总额等数据的共享、核对；

2.甲方参与票款分成, 按月计算，具体额度如下：

|  |  |
| --- | --- |
| **月总收入** | **票款分成额度** |
| 3万以下（不含） |  |
| 3万〜5万（不含） |  |
| 5万或以上（不含） |  |

1. 票款分成方式：平台的票款收入采用月结的方式，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收入报表。然后按约定的计算方式扣除相关费用，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后，乙方将费用划归甲方账户。

**三、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在南方学院校内免费为乙方提供车辆临时停放场地，为经甲方获批的乙方线路车辆进出校园提供便利；

2.同意乙方适时在校园内进行线路推广及宣传活动，具体事宜需经双方商定；

3.倡导师生遵守乘车守则、文明公约，协助乙方制止不文明行为；

4.监督乙方线路运行、车质车况、服务品质、运输安全，及时向乙方反馈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跟进、整改;

5.协助乙方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线路，提供相关材料。

（二）乙方权责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网格化管理，保证合法经营，服务品质优良，确保平台功能正常、方便可靠，满足甲方师生出行需求；

2.运输车辆须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资质证明，车辆营运时间不得超过5年，且已购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等相关保险；

3.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和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资格证，并且：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2）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7）每年体检一次，并向甲方提供驾驶员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体检结果），以确保运送学生的交通安全；

4.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线路车辆应急设施设备齐全有效，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如在线路车辆行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乘车人员或第三者损害的，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5.线路车辆在运行期间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当事驾驶员须服从交警等执法部门指挥，根据乙方规章制度处理后续事宜。线路车辆行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意外按国家有关 的交通法律法规及保险条例（乘运人险）履行赔偿责任；

6.确保进入校园的线路车辆严格遵守校园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7.乙方不得让校内师生在非双方约定的平台外购票，一经发现有此类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需按照双方商定线路和地点执行，不允许中途上下车，一经发现有此类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以信息化手段加强运营管理，完善、优化发班，满足师生出行需求。线路车辆应配备具有录像功能的车载摄像机，可保存不少于30日时间的记录，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提供师生搭乘纪录、车辆行车视频等相关信息；

10.承担本项目产生的路桥费、车辆保险与维护费、人工成本等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11.承诺收集师生意见建议，及时跟进处理服务投诉，确保48小时内投诉处理完成率100%，并接受甲方监督。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1. **附则**
2.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 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协议期限；
4.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